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宝山区金融服务“调结构、促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府办[2014]36号），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相关财政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